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6,654,082.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本次置换事项没有与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46,654,082.39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用 146,654,082.39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王佳芬、胡燕早、陈奇峰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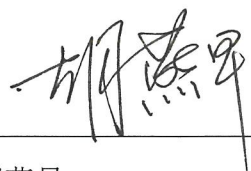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佳芬

2020年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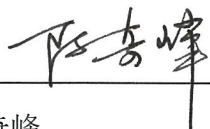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胡燕早' (Hu Yanzao),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燕早

2020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陈奇峰

2020年6月14日